3 应纳税额

[车船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98.html)及其[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46.html)涉及的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5.html)号第三条第一款）

乘用车以车辆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载的排气量毫升数确定税额区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5.html)号第三条第二款）

### 附注：关于车船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时的退税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5.html)号第四条）